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育丹律师、张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与通知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原件及复印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相关内部决议、股东证明

文件及身份证明的相关材料、有关议案、表决票等相关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文件材料为原件的，其上面的内容、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其内容与真实的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且公司可以在有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5月1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5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连发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根据2025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并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法人股东。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668,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故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一般事项，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9 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中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孙敬国: 

经办律师(签字):

马育丹: 

张 培: 



2025 年 5 月 11 日